

10. 广东省肇庆市

积极探索 以“路长制”助力管好、护好农村公路

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下辖 8 个县（市）区，设 2 个经济功能区，市域面积 14897 平方公里，人口 413.0 万人。近年来，肇庆市大力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落实了县、乡政府和村委会主体责任，并在实施过程中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技术保障，有力促进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能力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规范有序

（一）强化组织领导

肇庆市“路长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路长办），办公室设在交通部门。为做好“路长制”工作，市路长办多次会同市委督查室等单位开展调研、督查工作，中共肇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就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改革组织了专项调研。同时，市路长办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基层路长技能培训等工作，重点部署落实节假日和汛期巡查工作，并通过电话抽查、实地督查等方式确保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市路长办开展工作。

主要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表 1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1	交通部门	负责落实路长办日常工作，协调联动各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组织、协调、指导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及时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2	公安部门	负责协调与“路长制”相关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整治“马路市场”等现象。组织开展对路长劝导交通违规行为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定期向市路长办通报农村公路交通事故情况。
3	财政部门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统筹安排“路长制”专项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及上级要求落实“路长制”培训、宣传、信息化建设及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必要工作经费。
4	农业农村部门	按职责统筹抓好农村公路沿线两旁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研究、推动农村公路与农业、农村产业相互融合发展。

续上表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5	城管部门	按职责范围查处公路两侧乱摆卖、乱堆放、乱拉挂、乱张贴、乱搭建等问题，在接到路长或路长办报告的问题后，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6	政数部门	做好路长巡查管理系统 APP 服务器稳定性保障工作。
7	林业部门	负责对路长培训公路绿化有害生物鉴别与防治技术。

下辖各县设立总路长，由当地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承担农村公路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坚持守路有责、护路尽责，狠抓责任落实，分级分段深化落实“路长制”工作，做到情况明、问题清、措施实。各级路长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其中，县道、乡道按“一路一长”设置，村道按“一行政村设一路长”设置。

路长设置与工作职责

表 2

序号	路长	职务	巡查工作组	工作职责
1	县道路长	县副科职以上干部	由县有关单位派员组成	负责日常巡查，重点加强路面巡查、隐患排查和路产路权保护，进行巡查报告、临时应急处置。
2	乡道路长	乡（镇、街）干部	由乡（镇、街）有关单位派员组成	负责日常巡查，重点加强路面巡查、隐患排查、路域环境维护和路产路权保护，进行巡查报告、临时应急处置。
3	村道路长	村支书	村“两委”干部或“村理事会”成员	负责日常巡查，重点加强路面巡查、隐患排查，通知负责管养村道的单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和水沟杂物，整修边坡和绿化。

（二）完善配套制度

在配套制度的建设上，肇庆市先后出台了《路长设置指引》《会议制度》《督查制度》《巡查制度》等文件。为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起激励问责机制，印发《工作考核办法》《成员单位职责》，明确“路长制”责任落实、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等事项的考核要求。同时，“路长制”还纳入了肇庆市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治理现代化、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一并推进，更好发挥“路长制”的协调联动和长效推进功能。

（三）强化机制运行

1. 日常工作机制

建立了“路长吹哨、部门报到”的沟通协调机制。路长巡查发现的简易问题自行处置，复杂问题报请辖区路长办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并做好记录备案。因资金短缺导致问

题一时无法解决的路段，路长办统筹筛选并优先将其纳入日常养护计划或专项养护计划解决。



图1 路长吹哨



图2 部门报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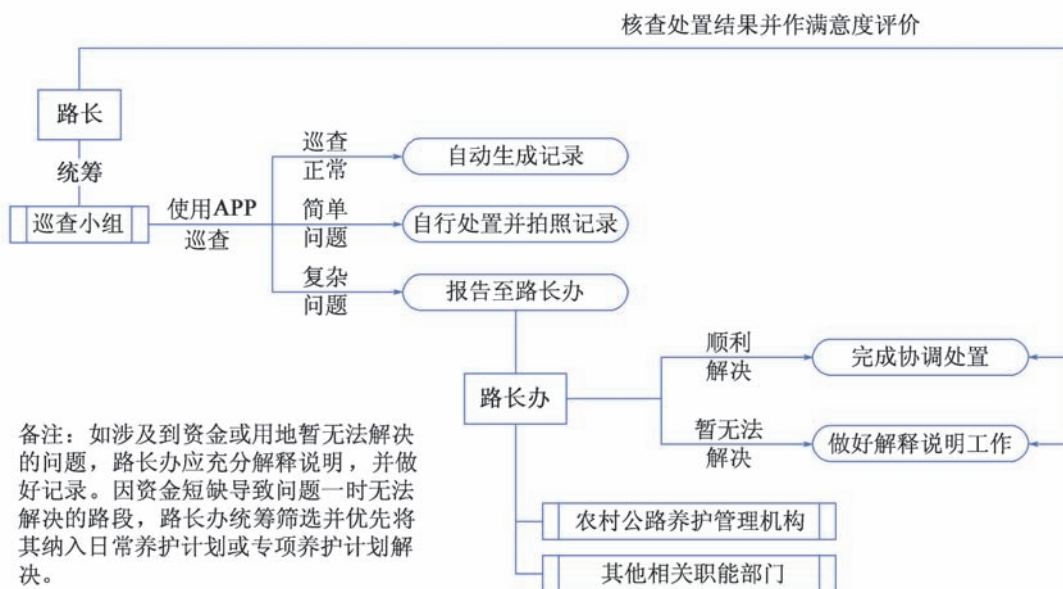


图3 路长巡查工作流程图

为加强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市路长办已开展 20 余次督导检查 and 4228 次随机电话抽查，督查形式主要包括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等。

电话抽查情况

表 3

排名	县（市、区）	抽查次数	到位率
1	高新区	115	100%
1	鼎湖区	305	100%
1	德庆县	520	100%
2	高要区	686	99.71%
2	广宁县	580	99.65%
3	怀集县	761	99.47%

续上表

排名	县（市、区）	抽查次数	到位率
4	四会市	507	99.40%
5	封开县	631	99.04%
6	端州区	123	98.37%
合计		4228	99.55%



图4 现场情况检查



图5 内业资料检查

为做好路长信息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参与，肇庆市在公路显著位置（路线起、终点，农村公路公交站点、交叉路口等）竖立路长公示牌，公示路长及责任路段、工作职责、监督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督促路长履职尽责。近期还开发了“扫码问路”功能，通过增设二维码，提供群众互动渠道，目前已在端州区率先全面应用（图7）。



图6 地方特色公示牌



图7 端州区二维码应用情况

2. 考核机制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贯彻省、市关于农村公路工作部署、任务落实情况，县级总路长专题研究或现场调研次数，“路长制”工作组织体系建立情况，相关制度与政策措施制定，落实以及工作机制运行，县级总路长、路长办和路长工作落实情况，内业资料完善程度和督导工作开展情况等，详见表4。

肇庆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表 4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贯彻省、市关于农村公路工作部署、任务落实情况（20分）	8	建立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建立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且按标准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的，得8分；部分完成的酌情扣分。
2		8	制定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政策且保障资金到位的，得8分；有制定但资金未到位的，扣4分；无制定的，本细项不得分。
3		4	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且路域环境明显改善的，得4分；路域环境一般的，酌情扣分。
4	县级总路长工作落实情况（10分）	4	专题研究“路长制”工作不少于一次得4分。无则不得分。
5		6	现场调研“路长制”工作不少于二次得6分。无则不得分。
6	县路长办工作落实情况（30分）	3	县及乡路长办门牌全面加挂，得3分；县未加挂的，不得分；有一个乡未加挂的，扣0.5分，扣完本细项为止。
7		3	每条道路均落实了路长及巡查工作组，得3分；路长变更后信息未在1个月内更新的，扣0.5分，本细项扣完为止。
8		3	每条道路均设置路长公示牌的，得3分；每缺1个或被损坏、遮挡1个扣1分，本细项扣完为止。
9		6	制定“路长制”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巡查、督查、信息报送制度，且落实专职人员负责的，得6分。每缺1项扣1分。
10		3	以路长办名义召集的会议（工作推进会、协调会或现场会均可）不少于三次的，得3分；不足三次的，每开一次得1分。
11		6	本年度开展检查（督查）工作不少于六次，得6分；不足六次的，每少一次扣2分，本细项扣完为止。
12	6	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技能培训的，得6分。未开展培训的不得分。	
13	路长巡查及问题解决情况（20分）	10	通过路长巡查管理系统APP查询，辖区内路长本年度巡查到位率达到95%以上的，得10分；每少2%扣1分，本细项扣完为止。
14		5	随机抽查3名路长，熟悉工作的，得5分；有不足的，酌情扣分；有1人完全不清楚的，本细项不得分。
15		5	县路长办建立《路长巡查问题记录台账》，并及时解决或解释说明的，得5分；未形成闭环管理的，酌情扣分。

续上表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6	现场检查情况（20分）	20	被抽查道路路况良好、附属设施基本完好、标志标线清晰完整，沿线无明显安全隐患、路域无明显“六乱”现象，道路无被破坏、侵占现象，得20分；存在不足的，每项可视问题数量及严重程度扣0.5~3分，扣完为止。
17	加分项（15分）	15	1. 本年度“美丽农村路”建设超过15km的，每5km加1分，最多加3分。 2. “路长制”工作有亮点、接地气、有创新，得到市批示认可，或迎接其他地市参观学习的，加2分。 3. 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成功，加5分。 4. 在“十四五”干线公路管理暨“平安公路”创建工作中年度评价成绩稳步提升的，加5分。

市对县（市、区）的考核工作由市路长办负责，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结合日常督导检查情况、路长巡查管理系统APP查询情况等开展年度总评。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功能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考评等级为差或连续两年排名靠后的，由市路长办对县（市、区）路长办进行约谈，并责成向市“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作书面检讨。

3. 保障机制

经费保障方面，2022年共落实“路长制”工作经费35.788万元，用于开展路长制宣传、培训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并计划购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巡查手册》《图说桥梁病害与外观检查》等专业书籍，向基层路长普及专业知识。

宣传方面，肇庆市路长办积极制作宣传手册和文件汇编作为交流材料，同时充分发挥人民日报、光明网、南方日报等新闻媒体的宣传引领作用，全方位宣传“路长制”工作动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参与公路治理工作，为“路长制”落地见效、做到实处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加强技术保障，提高巡查效能

（一）技能培训深入基层一线

政策制度解读和技能培训，是路长特别是基层路长提高专业技能及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最有效途径，也是“路长制”充分发挥效能的前提。市路长办在实施方案推出后积极推进业务培训工作，分别于2020年11月、2021年4月组织开展“路长制”培训。2021年5月中旬，市委党校对新任村“两委”干部开展专题辅导，对我市农村公路现状、“路长制”的架构、路长巡查工作流程及典型问题等进行详细解读。



图 8 宣传手册



图 9 市委党校路长业务培训



图 10 市路长办培训工作会议

(二) 制作简单明晰的巡查工作清单

考虑到村镇干部缺乏公路管养经验，为提高巡查效率，我市于今年年初起草了“路长制”巡查工作清单，共包括公路安全隐患、路域环境、路况情况和路产路权情况等四大类 16 细项巡查内容。基层路长在巡查过程中边看边学，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提高。

附件

肇庆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巡查内容

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公路安全隐患、路域环境、路况情况和路产路权值情况等，分述如下：

一、公路安全隐患

(一) 路基路面及路况巡查

1. 塌方路段下边坡，特别是高路堤、陡水陡崖处下边坡要注意有无裂缝，有无崩塌，是否有东滑动、下沉隐患。
2. 挖方路基上边坡，注意边坡垮塌、坡面上是否有危石、碎石，有无出现冲沟、沉陷、塌落现象和排水是否通畅等；坡面放顶是否有开裂等。
3. 拱上桥，注意是否有在桥墩、桥台、桥体是否有松动、脱落、开裂等现象，是否存在滑移、下沉隐患。
4. 沿水边沿，急流滩等，注意有无淤塞、损坏，排水不良等问题。
5. 路况，注意路面是否有坑槽、水毁等是否有新的断板或破碎板，桥头是否有跳车，路面标线是否严重磨损等问题。
6. 护路林及绿化，注意公路两侧树木是否有枯树、断树，枯枝倾倒、脱落风险，是否存在有枝叶遮挡交通标志、平交路口及中央分隔带绿化植物遮挡视线、影响行车安全等问题；注意路

- 5 -

用杂草是否过高，并注意边侧是否有撒旦菊、红火蚁等外来物种。

(二) 桥梁、涵洞构造物巡查

1. 桥面巡查，注意铺装有无破损，桥面是否清洁，排水是否畅通，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有无杂物，护栏有无损坏、断裂、缺损、松动，桥台是否存在沉陷等。
2. 桥台巡查，注意台身、翼墙（倒墙、耳墙）、锥坡、护坡是否有开裂、塌陷、缺损异常变形等问题。
3. 桥下巡查，注意梁体（拱圈）、桥台是否异常，盖梁是否有冲刷、损坏，支墩是否完好，有无边坡坍塌，杂草丛生。
4. 下穿涵洞，注意涵洞内路面有无沉陷、裂缝，积水等现象，沉降缝是否良好，有无渗、漏水现象。
5. 涵洞，注意涵口水口是否堵塞，喇叭口结构是否完好。

二、路域环境、路产路权巡查

路域环境与路产路权保护密不可分。

1. 公路用地范围内（若用地界限不清晰，则巡查边沟以内）是否有私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特别注意平交路口处影响视线的广告牌制止、清除），是否存在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堆放管线等现象。
2. 沿路建筑工地是否有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公路现象；是否有明显超重车辆行驶限载桥梁、涵洞。
3. 桥下、涵洞、涵洞内是否有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等现象。

- 6 -

图 11 巡查工作清单（一）

图 12 巡查工作清单（二）

肇庆市路长巡查管理系统共含 2 个部分，一是网页端管理系统，主要作用为人员及路线管理，路长及路长办工作人员仅需依次点选属地、路线即可注册账号，对规整数据发挥了明显作用；二是移动端 APP，主要作用为巡查填报、督导检查等，并具备人员及路线查阅功能。

路长及相应的巡查工作组成员按要求定期使用 APP 上路巡查，巡查时提前打开手机位置信息定位功能（GPS 或北斗），并保持 APP 处于开启状态，巡查过程中 APP 将自动记录巡查轨迹，巡查结束时 APP 将自动生成巡查记录，并可在“巡查情况”界面查看巡查轨迹。



图 13 巡查界面



图 14 巡查轨迹

为便于基层理解、执行，市路长办组织编制了一系列详细周密的图文指引，包括《“路长制”机构及路长设置指引》《路长巡查管理系统账号注册及 APP 操作指引》《公示牌设置指引》等。



图 15 图形化工作指引

三、落实主体责任，聚焦管理养护

(一) 落实主体责任，助推“四好农村路”管护

我市通过建立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体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有效落实了主体责任，提高了各级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重视程度。当前，全市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农村公路列养率、农村公路爱路护路、村规民约制定率均已达到 100%。2020 年，通过建设攻坚，实现了“砂土路清零”“县通镇三级路”“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村村通客车”等目标。2021 年，我市在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发展工作视频会议上进行工作经验交流。同时，辖区四会市已成功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广宁县已入选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推荐名单。



图 16 高要区“路长制”会议



图 17 德庆县“路长制”会议

（二）干群共同参与，增强爱路护路意识

“路长制”的实施为党员干部和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治理提供了新途径，全市共张贴、悬挂宣传标语 759 幅，营造了“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工作氛围，涌现出不少党群联动爱路护路的先进典型。



图 18 德庆县实时记录农村公路情况



图 19 封开县乡道路长警戒安全隐患



图 20 端州区路长报告处置倒伏大树



图 21 鼎湖区加强爱路护路宣传

（三）部门协同合作，治理效能明显提高

肇庆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通过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的协调处理机制，有效发挥了统筹作用。当路长巡查发现路域范围内乱搭乱建、丢弃建筑废料等情况时，当地路长办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处理。截至目前，全市路长已发现并处理问题 1594 项，其中安全隐患 808 项，路域环境问题 286 项，交通拥堵及乱停乱放等问题 197 项，道路扬尘问题 99 项，处理树枝遮挡等问题 204 项，实现了问题的高效解决。